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0,000,000 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青島西海岸控股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498,000,000 股股份，須就批准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票總數為 302,000,000 股。任何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概不受限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亦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工作的監察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已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及確認訂立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02,010,000 (100.00%)	無 (0.00%)	102,010,000
	(b) 批准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102,010,000 (100.00%)	無 (0.00%)	102,010,000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其生效，而作出彼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	102,010,000 (100.00%)	無 (0.00%)	102,010,000

*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之票數（就各決議案須放棄投票的所有票數除外）贊成，決議案均已獲股東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爽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主席)、崔琦先生、丁洪斌先生、楊振山先生、姜爽先生及楊宏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